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4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許文德
代　理　人　余成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李庭豪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莊麗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李天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